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

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在其第 37 届会议上核可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和框架。根据 A37-21 号决议，大会要求理事会在大会的下一届常会上提交一份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合作政策的总体实施情况及所取得之进展情况的报告。

行动：请大会注意在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的这一报告所载的信息。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及所有辅助实施战略。
财务影响：	不需要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A37-WP/28 号文件

1. 背景

1.1 大会在其第 37 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和框架，该政策责成国际民航组织尽可能向各缔约国提供国际民用航空技术和政策方面的援助、咨询意见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帮助它们履行其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各项责任。该政策进一步申明，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建立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紧密伙伴关系推动地区合作。

1.2 该政策接下来表示，在实施这项政策时，国际民航组织将以最佳方式使用其总部及地区办事处的各种资源，并执行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决议、指南和政策中阐明的各项原则，而且实施和继续发展这项政策的总体责任将落在秘书长肩上。

1.3 该政策已经通过本组织的业务计划，纳入到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工作中。

1.4 包括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地区办事处战略行动计划的地区合作框架的制定，是为了筹划和实施地区合作活动，以增强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民用航空全球论坛上的作用，并进一步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和地区组织的地区性活动。该框架有八个战略主旨：以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为基础，为实现各国之间运行规章、要求和程序的协调统一作出共同努力；了解彼此的作用和责任；建立经改进的磋商与合作机制，包括共享电子信息；协调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的方案规划和实施；对地区性问题进行定期审查；在最大程度上有效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受惠于彼此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开展联合培训和能力建设。

1.5 大会通过 A37-21 号决议，提出如下要求：理事会通过合作安排，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均鼓励各国根据标准和建议措施，对运行规章、要求和程序实行协调一致；秘书长实施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以改进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合作；秘书长在国际民航组织与每一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依照它们之间缔结的合作备忘录所述安排，形成协同配合，藉此避免工作的重复；秘书长定期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的会议，定期检查进展情况；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之总体实施情况及所取得之进展情况的报告。

1.6 附录载有在实施该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具体细节。

2. 实施该政策的成果

2.1 国际民航组织和地区组织及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的协作使各国得以团结一心地协调彼此的运行规章、要求和程序，以确保为了提高飞行安全和效率统一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

2.2 国际民航组织、每一个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和地区组织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合作安排得以确定，且协同工作避免了工作的重复。

2.3 国际民航组织带头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共同制定了对地区活动和地区方案的定期和持续规划方案。就此而言，地区办事处除其他外为国际民航组织参加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大会或者此类机构的其

他相关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保证，目的在于寻求机会为其工作方案提供意见和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继续鼓励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会议。

2.4 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和地区组织一道对其权限范围内的地区问题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安全、保安、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性。

2.5 地区办事处在实行其工作方案时，充分抓住了地区合作方面的每一机会，以便根据地区和各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充分利用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资源。

2.6 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和地区组织合作，根据资源的可利用性，通过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活动，加强对《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所载原则的全球了解和实际实施。这些问题将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地区办事处）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举办的定期会议上加以讨论。

附录

关于地区合作的政策实施情况报告

1. 基于与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非洲联盟委员会（AUC）、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欧洲联盟（EU）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达成的六份合作备忘录（MOCs）中所载的合作原则，国际民航组织已经通过其七个地区办事处实施了2011-2013年的三年期地区合作政策。国际民航组织还与亚太地区的地区机构及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开展了协作。

2. 与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的合作

2.1 2011年9月26日，国际民航组织中东（MID）办事处与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在开罗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期间讨论并商定了战略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和一些联合活动。会议决定，双方将交流各项活动的日程表，以便支持和协调相互的活动。两个组织都已提名了协调人，以加快合作进程。会议还同意每年举行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问题达成共识并加强合作与协调。

2.2 根据上述协议，组织了如下三次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的联合讲习班：

- a) 沙特阿拉伯于2012年1月16日至18日在吉达主办了新的国际民航组织飞行计划格式（INFPL）研讨会/讲习班。该研讨会/讲习班获得成功，尤其是拟定了试行计划，并规定了在国家/空中航行提供者以及空域用户之间采用新格式的日期；
- b) 201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开罗举办了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讲习班。讲习班产生了丰富的成果，对这一新系统做了大量解释，同时为各国参加于11月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的第12次空中航行会议做了准备；和
- c) 2012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办了地区安全监督方案研讨会/讲习班。研讨会/讲习班讨论了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及为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中东办事处成员国建立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的必要性，并讨论了相关的技术、法律、机构和财务方面的问题。会议期间还制定了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战略。

2.3 此外，为筹备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6），阿拉伯民航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于2012年7月1日至2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办了一次地区研讨会。国际民航组织还于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组织了一次地区统计实操培训。

2.4 在航空保安领域，国际民航组织和阿拉伯民航委员会于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摩洛哥拉巴特联合为阿拉伯民航委员会成员国提供了培训援助。

3. 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的合作

3.1 2011年5月20日，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航委员会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次会议，国际民航组织的东部和南部非洲（ESAF）办事处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WACAF）办事处（通过电话会议）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航委员会就合作备忘录已商定的实施计划。

3.2 在相互沟通彼此的年度会议计划及其他活动，以协助各国执行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国际民航组织政策方面，国际民航组织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办事处、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已经与非洲民航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合作，并在非洲印度洋（AFI）计划之框架内，完成或发起了一些行动，如任命了这两个地区办事处各自指定的联系协调人，以帮助促进协调并对有关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支助草拟初步的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AFI-CIS）的项目提案；支持非洲民航委员会实施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之项目；草拟关于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的合作备忘录以及草拟建立和管理该项目的政策与程序手册等。

3.3 此外，2011年8月8日至12日在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新址对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的监察员进行了培训，之后又立即向加蓬派出了一个援助任务组，地区办事处与非洲民航委员会以监督的角色联合参与了该任务组。非洲民航委员会积极参加了多项国际民航组织举措，包括国际民航组织针对非洲国家二氧化碳减排活动行动计划的实操培训讲习班（内罗毕，2011年7月4日至6日）、第三届泛非洲航空培训协调会议（开普敦，2011年7月27日至29日），以及在非洲民航委员会航空运输委员会会议召开之际举行的非洲民航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法律研讨会（内罗毕，2011年5月30日）。此外，为筹备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非洲民航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于2012年10月28日至30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了一次地区研讨会。国际民航组织还于2012年6月18日至2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组织了一次地区统计实操培训。

3.4 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航委员会共享信息，以更好的协调其在航空保安领域的伙伴关系。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与非洲民航委员会为支持一项由法国政府启动的地区航空保安（AVSEC）能力建设项目而进行了协调。支持的范围包括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培训材料、审查培训方案和利用经国际民航组织资格认证的教员。在于2011年10月17日至1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地区航空保安会议的组织工作中也展开了密切协作。

3.5 2012年和2013年，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为非洲民航委员会提供实施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项目的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东部和南部非洲办事处与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与总部协作，协助非洲民航委员会确定重点国家，即被确定为具有重大安全关切（SSCs）的国家，这是制定2012年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3.6 为实施2012年的工作方案，在如下具体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持：

- a) 评估/甄选来自非洲印度洋国家/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项目（COSCAPs）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的第二组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的监察员；
- b) 编写包括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审计过程的培训材料以及审查重点国家的国别纠正行动计划；和

- c) 在派遣执行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任务之前，对经挑选的部分监察员进行培训并为其提供国别简报。

3.7 为了马上协助解决所确定的重大安全关切（SSCs），在如下地点执行了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任务：

- a) 几内亚科纳克里（2012年7月16日至27日）和马拉维（2012年7月16日至27日）、几内亚科纳克里（2012年11月12日至23日）、马拉维（2012年11月5日至16日）和赞比亚（2012年11月12日至23日）。
- b) 在2012年11月5日至16日和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期间连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开展了后续任务，以便为计划于2013年1月开始执行的经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的验证任务（ICVM）做好准备。

3.8 国际民航组织将《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政策和程序手册》翻译成法文，并与协助确定重点国家及制定2012年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工作方案的总部展开协作，将翻译的文本提供给非洲民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办事处及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在2012年工作方案的实施方面，地区办事处已经在多个领域为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计划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非洲民航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为来自非洲印度洋地区的经挑选的部分监察员提供适航和飞行运行方面的政府安全监察员（GSI）培训的请求，已经在非洲印度洋计划下开设了这两门课程。

3.9 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航委员会共同展开协作，并于2012年7月16日至20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航空安全部长会议提供了技术支持。这两个组织继续在其各自工作方案的整合方法及阿布贾部长会议通过的安全目标的完成方面进行协作。

3.10 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为非洲民航委员会和非洲联盟（AU）在亚穆苏克罗决定（YD）执行机构的启动运行方面提供了建议和支持。非洲民航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建立一个立法框架和一个航空运输数据库。某些指标的数据库将构成非洲民航委员会用于评估亚穆苏克罗决定执行情况的监测工具的一部分。

3.11 国际民航组织为非洲民航委员会提供了航空保安路线图实施方面的支持。在非洲的其他重大合作领域包括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和马达加斯加航空安全机构之间在实施地区空中交通管制项目方面的协作，以及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东非共同体（EAC）、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的协作。

3.12 与国际航协协作于2012年5月14日至16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一次非洲印度洋安全峰会通过了一项旨在改善安全的战略行动计划，以应对地区安全挑战，使安全状况在2015年年底前得到重大改善。

3.13 国际民航组织还为非洲航空培训组织协会（AATO）临时理事会提供了持续支持。

4. 与非洲联盟委员会（AUC）的合作

4.1 为了讨论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联盟合作备忘录的方式方法，2011年7月27日，在蒙特利尔与非洲联盟委员会（AUC）举行了一次会议。非洲民航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办事处（通过电话会议）也参加该会议。会上讨论了一些问题，包括非洲联盟（AU）负责运输的部长会议（罗安达，2011年11月21日至25日）、资源的调动、以及在非洲地区即将召开的由国际民航组织予以合作并参与的一些会议。非洲联盟同意，它将其各种伙伴一道，在为非洲航空运输工作调动资源方面发挥作用。

4.2 非洲联盟委员会（作为非洲联盟的实施机构）和非洲民航委员会积极参加每年两次由捐助国召开的会议，并与捐助国磋商，努力调动资源。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民航委员会向国际民航组织持续通报在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情况。非洲民航委员会参加了于2011年10月10日在欧洲民用航空会议总部举行的捐助国会议。

4.3 包括理事会主席、空中航行局局长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办事处与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主任在内的高级官员出席了于2012年7月16日至20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航空安全部长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和附带时间表的高级别安全目标。2012年1月24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峰会核准了上述行动计划和目标。

4.4 国际民航组织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正在为在塞内加尔达喀尔非洲民航委员会总部持续实施的关于启动亚穆苏克罗决定（YD）执行机构（此项工作已委托给非洲民航委员会）的非洲联盟委员会项目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是在欧盟与非盟伙伴关系下所着手进行的全非洲范围的两个项目的指导委员会的观察员，即“支持航空运输行业”项目（航空安全和保安）和“非洲卫星服务的应用”项目（GNSS/EGNOS）。2013年1月22日至24日，顾问访问了国际民航组织西部和中部非洲办事处，2013年2月21日访问了国际民航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办事处。

4.5 2011年11月2日，非盟基础设施和能源专员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致辞，介绍了非盟委员会对实施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备忘录的评估情况。访问期间，她还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及秘书长举行了会晤，讨论非盟委员会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事宜。

5. 与欧洲民航会议（ECAC）的合作

5.1 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EUR/NAT）地区办事处主任与欧洲民航会议执行秘书，于2012年2月2日签署了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与欧洲民航会议秘书处的合作备忘录，并附国际民航组织与欧洲民航会议合作备忘录实施计划，涵盖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这一时期。这项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定期交流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就共同关心的领域组织联合会议/研讨会，并视情相互邀请参加技术会议。

5.2 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与欧洲民航会议举办了两次联合委员会会议，以监测国际民航组织/欧洲民航委员会合作备忘录的实施计划。这些会议特别重视的事项包括：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协调统一各国的运行规章和程序；欧洲民航会议与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更好地理解彼此的作用和责任；两个组织的行动拟相辅相成以惠及各国。

5.3 2012年11月，欧洲民航会议与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举行了一次联合地区研习班，以便为本地区各个国家参加第6次航空运输会议做准备。此外，在2011年（2011年9月1日至5日于意大利塔奥尔米纳）和2012年（2012年8月30日至9月3日于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的欧洲民航会议民航局长会议期间，欧洲民航会议和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联合举行了技术和政策层面的会议，与会者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及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主任，讨论了国际民航组织所关心的广泛的问题。另外，欧洲民航会议执行秘书与国际民航组织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主任于2011年和2012年就有关活动协调问题举行了定期会议。

5.4 在环境保护领域，欧洲民航会议对各国二氧化碳减排的行动计划编制和提交工作进行了协调。

5.5 于2012年2月中旬为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配置了一名航空保安官员。办事处与欧洲民航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以期改进各自航空保安工作方案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作为本地区航空安全会议的开始，2012年7月18日至20日组织召开了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航空保安组（ENAVSECG/01）会议，以后过渡到每年定期举行一次。欧洲和北大西洋地区办事处已与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和欧洲航空安全机构（EASA）达成一致，将在政策层面定期举行会议，每年至少一次，以讨论战略/关键问题，并协调各自的工作方案。

6. 与欧洲联盟（EU）的合作

6.1 2011年4月28日和5月4日，在蒙特利尔和布鲁塞尔分别签署了欧盟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将有一些单独的附件去涵盖航空安全、航空保安、空中交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该合作备忘录于2012年3月28日生效。在3月28日之前，本备忘录临时有效。

6.2 2011年9月21日，在国际民航组织举行了该合作备忘录项下的第一次联合委员会（JC）的会议。在此会议上，联委会主席签署了两项正式的联委会的决定——第一项涉及到通过安全附件；第二项是批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事故、事故征候数据报告（ADREP）系统与欧洲航空事故征候报告系统协调中心（ECCAIRS）的工作安排（WA）。所讨论的其他事项有：欧盟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专长、根据安全附件在持续监测系统（CMS）项下的工作安排、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专题讨论会（蒙特利尔，2011年10月26日至28日）以及欧盟的作用、将来的关于保安、空中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附件。

6.3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在欧盟（国际民航组织与欧盟于2010年12月30日签署了一项赠款协议）的资助下，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办了国际民航组织第五十次熟悉情况课程。

6.4 该合作备忘录的安全附件于2011年9月21日在蒙特利尔通过。保安附件——该合作备忘录四个附件中的第二个在蒙特利尔于2012年9月10日草签，并于2013年3月18日通过。

6.5 欧盟为关于安全信息的众多的工作队做出了贡献。此外，欧盟还加大了其在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工作中的参与。对国际民航组织各小组工作的其他贡献，包括积极参加和促进了以下团队的工作：飞行中失控工作队；基于性能导航（PBN）工作队；国际民航组织/火山灰会议（2012年6月/7月）（通过国际火山灰工作队）；和未来的航空挑战组。

6.6 欧盟向国际民航组织借调了安全、环境保护和保安领域的四名专业人员，国际民航组织受益于这一安排。

7. 与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LACAC）的合作¹

7.1 在国际民航组织与拉美民航委员会之间已有各种合作举措。由拉美民航委员会计划的 2011 年的各项活动，已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办事处做了协调，以避免重复努力。例如：在拉美民航委员会的支持下，2011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各国二氧化碳减排活动之行动计划的研讨会，以及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在亚松森举行了第一次国际民航组织/拉美民航委员会关于航空保安、简化手续地区小组的会议。

7.2 为了在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SOP）的成员国中实施一个协调一致的规则及程序之环境，拉美民航委员会继续全力支持了地区安全监督合作制度的工作。负责协调拉美民航委员会关于安全监督宏观任务的国家（同时也是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PA）的副主席），已被地区安全监督合作制度任命为其与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之间的联络员。

7.3 国际民航组织和拉美民航委员会继续支持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和拉美民航委员会成员国的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的工作。这两个组织还继续定期交换统计资料与信息，包括交换数据；碳抵消信息；以及涉及二氧化碳排放、油耗等任何环境方面的重大行动。

7.4 就联合举行各项活动（研讨会/研习班/培训课程）的年度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并相应地采取了行动，该计划将促进合作备忘录（包括向各国提供专家）的实施。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国际民航组织/拉美民航委员会地区简化手续研讨会（智利，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加勒比/南美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UAS）研讨会（秘鲁，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和国际民航组织/拉美民航委员会、北美/加勒比/南美、航空保安/简化手续/地区小组/2 会议；地区航空保安研讨会（安提瓜和巴布达，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国际民航组织/拉美民航委员会关于对有可疑行为旅客进行侦测的课程（利马，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和简化手续研讨会（利马，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此外，非洲民航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为准备第六次航空运输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2012 年 7 月 6 日）而举行了地区研讨会。另外，国际民航组织为拉美民航委员会成员国举行了地区统计实操培训课程（蒙特利尔，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

7.5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邀请拉美民航委员会参加地区民航局长会议，同样地，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参加拉美民航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7.6 国际民航组织和拉美民航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为北美/加勒比/南美（NAM/CAR/SAM）航空保安和简化手续地区小组提供联合支持。该小组将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秘鲁首都利马配合一个航空保安研讨会召开其第 3 次年会。

¹ 除了与本地区的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开展合作以外，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NACC）主任继续参加加勒比航空安全与保安监督系统（CASSOS）执行委员会会议及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和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中美洲航空安全机构（COCESNA/ACSA）的理事会会议。她是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执行督导委员会成员和几项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加强安全举措的关键促进人。

8. 在亚太地区（APAC）的合作

8.1 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APAC）办事处一直在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合作政策大力推行地区合作。由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合作备忘录草案，正在由国际民航组织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进行讨论。

8.1.1 亚太地区办事处还与湄公河旅游协调办公室（MTCO）建立了联络。这是一个以大湄公河次区域（GMS）旅行为重点的政府间组织，包括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湄公河旅游协调办公室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在机读旅行证件（MRTD）方案方面的职能，正在探讨从国际民航组织获得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以制定和实施湄公河电子签证系统。

8.2 世界银行已请求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援助，在太平洋航空投资方案（PAIP）范畴内对南太平洋的五个机场进行审计。亚太地区办事处主任经与总部进行适当磋商后，与世界银行外勤办公室签署了协议书，以便利对上述机场进行差距分析，了解其对附件 14 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2 日对这五个机场进行了审计。

8.3 国际民航组织参加了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航空运输技术工作分组会议并提供了对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优先事项的简要概述。在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召开的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规划和实施小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实施小组第 17 次会议（GIT/17）上，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对亚太地区空中航行规划和实施小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实施活动的介绍。

8.4 为准备第 6 次航空运输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了亚太地区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由国际民航组织组织，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主办。

8.5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继续建立其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地区层面上的更紧密的工作关系。

9. 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的协作

9.1 按照国际民航组织与东部非洲共同体民航安全与保安监督机构（CASSOA）之间的谅解书，国际民航组织对该机构的组织结构、财务和法律框架进行了审查。2012 年 9 月 20 日向该机构的委员会提交了审查所产生的建议。

9.2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密切合作，以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运行安全与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ADC）项目转换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这一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一旦成立，将被称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航空安全组织（SASO）。国际民航组织向班珠尔协议集团航空安全监督组织（BAGASOO）提供了支持，以拟定国家安全方案。国际民航组织还正在协调为七个合作伙伴国家（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而进行的活动。

9.3 国际民航组织南美地区办事处主任是第 2.6.2 段所述的拉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SRVSOP）的总协调人。这一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是在 1998 年签署拉美民航委员会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建立的。因此，其工作仍然是地区办事处的一个组成部分。

— 完 —